

Your Voice is Moving
動力源於...
您的聲音



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
**Tourism & Culture Development
Association, Hong Kong**
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(荃灣段)123 號
紅棉大廈一樓 C 室
電話：6734 7422 傳真：2430-7997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
立法會大樓
香港政府立法會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林健鋒主席
電話：2869 9200 傳真：2537 1851

敬啟者：

香港旅遊業議會運作檢討回應

香港旅遊業議會(TIC)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《公司條例》註冊，以有限公司形式出現的旅遊業界商會；又根據香港法例第 218 章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，TIC 是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的承辦商，同時依據此法例，領取旅行社牌照，必須是 TIC 會員。基於 TIC 作為業界商會及與法例規定領取旅行社牌照是其會員的關連性，TIC 運用會員守則來規管會員(旅行社)，一直是部份業界(中小型旅行社居多)、社會人士及消費者指摘其不是的根源。為此本會趁著立法會(2010 年 11 月 22 日)檢討 TIC 運作時，對其相關的範疇提出意見及建議。

1. 建議修改香港法例第 218 章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，申領及續領旅行社牌照時不必要是 TIC 會員。
2. 執法監管旅行社的責任應是政府旅遊事務署，政府不應借助 TIC 運用會章及會員守則來規管旅行社的日常營運。
3. 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制度理應是政府主管旅遊事務的部門或機構去做，例如：旅遊事務署、旅遊發展局等，以彰顯公平、公正、客觀、獨立，從而提升導遊及領隊的專業資格認受性；香港旅遊業議會可以擔當培訓的工作，然而，在發牌上欠缺代表性，在監管及執行時，往往是角色重疊，利益矛盾。導遊的角色是一份工作，代表某間旅行社或團體，但也代表著一個國家或一個城市去做禮賓的任務，其服務質素直接影響該國家或城市的國際形象，所以許多國家的導遊及領隊考牌、發牌、監管、執行規則或法例均由政府的旅遊局去做。

Your Voice is Moving

動力源於...
您的聲音



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

**Tourism & Culture Development
Association, Hong Kong**

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(荃灣段)123 號
紅棉大廈一樓 C 室

電話：6734 7422 傳真：2430-7997

4. TIC 是一個商會，就理應為會員(旅行社)爭取權益，創造更多營商空間。若擔當監督者的角色，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時，很難令人相信 TIC 可以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客觀、獨立，因為 TIC 理事會業界成員角色重疊，利益矛盾。因此，TIC 理應是一個商會，而不應該擔當監督者的身份。
5. 建議修改香港法例第 218 章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，會員(旅行社)不應為 TIC 付出 0.15% 徵費，作為 TIC 會務的日常營運經費之大部份來源，每年毫無風險地有一千多萬港元收入。
6. 建議 TIC 主席由會員提名及於週年大會中，由全體會員以投票方式產生。
7. 建議 TIC 全體業界理事由會員提名及於週年大會中(即取消 8 個屬會理事)，由全體會員以投票方式產生。
8. 建議 TIC 主席及理事必須於週年大會中，由候選人宣讀政綱及接受會員質詢，去顯示對其參選要有承擔。
9. 建議 TIC 主席及理事在選舉中，定下選舉經費上限，同時限制選舉活動，不應利用飲食宴會、餽贈及免費或低廉的旅行團等作為拉票的工具，以顯示廉潔公平的選舉，一個具公信力的議會選舉。
10. 容許會員(旅行社)列席(可以表達意見)理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，增加會員的參與及議會的透明度。

如欲查詢，歡迎與我們聯絡，電話：6734 7422 或傳真：2430 7997 或電郵：
tcda@ymail.com。

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
會長

李錦添 (Tim Lee)

2010 年 11 月 15 日